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
西藏自治区水利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
西藏自治区商务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
西藏自治区能源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文件

藏发改办〔2026〕49号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 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活

动行政监督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西藏自治区能源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就我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责任明确如下。

一、监督管理对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为。

二、监督管理内容

主要包括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情况，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抽取）过程、定标情况，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履约情况、档案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三、部门职能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

体育、林草、能源、民航等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自治区商务部门负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自治区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国资部门负责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完善招标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串通投标犯罪行为。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区内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出借营业执照、虚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审计部门负责将在审计中发现的招标投标问题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给纪检监察部门或公安部门。

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对党员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项目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四、监督方式

(一)根据实际工作可采用在线监督、现场监督、信息公开、

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记录公告、信用监管等方式。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以随机抽查方式为主，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开展工作。行政监督部门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及时归档，同时将有关违法违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2. 查阅和复制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资质（资信）等有关资料 and 文件；3. 监督开标、评标，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4. 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5. 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6. 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坚持依法原则。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坚持依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面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监督部门行使监管职权。

（二）明确职权划分。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所属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履行监督责任，对个别监管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行政区内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等原则协调确定监督部门，协调不成的报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因机构改革职责划转等原因需调整监督职能的，由原监督部门进行调整报同级

发展改革部门更新后公布。

（三）加强联合监管。强化招标投标领域跨部门协同联动，监督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行政处罚权不属于本部门的，按职责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监督部门处理，发现围串标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发现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共同解决跨领域跨部门监管重点难点问题，实现证据互认、结果共享。

附件：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

附件

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行政监督层级和部门 | 备注 |
|----|--------------|---|---------------------|----|
| 1 | 经济和信 息化工程 | 工业及信息化工程等 | 本行政区内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 | |
| 2 | | 通信工程 | 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 | |
| 3 | 自然资源 工程 | 土地整治(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 农用地开发整理等)、地质工程[基 础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 警(群测群防除外)、地质灾害综合 治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等 | 本行政区内自然资源 部门 | |
| 4 | 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 | 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 工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 本行政区内生态环境 部门 | |
| 5 | 房屋建筑 工程 |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 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 本行政区内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 |
| 6 | 文物保护 工程 |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 本行政区内文化(文 物)相关部门 | |

| | | | | |
|----|--------|---|---|--|
| 7 | 市政工程 |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氧、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 本行政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8 | 交通工程 | 边防公路、国省公路、农村公路、公路养护及水运工程等 | 农村公路及其养护工程由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监督，其余工程由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督 | |
| 9 | 水利工程 | 水库、河道、防洪、灌区、引水、水土保持、水文监测、农村供水工程等 | 本行政区内水利部门 | |
| 10 | 农业工程 | 农田水利工程，非营利性种植业、畜牧与草业，和美乡村，动物防疫，高标准农田等 | 本行政区内农业农村部门 | |
| 11 | 广电工程 |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 本行政区内广电部门 | |
| 12 | 体育工程 |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 本行政区体育部门 | |
| 13 | 林草工程 | 营造林、荒漠化治理、湿地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等 | 本行政区内林草部门 | |
| 14 | 能源工程 | 煤炭、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基础设施工程等 | 本行政区内能源部门 | |
| 15 | 民航专业工程 | 机场场道、民航空管、机场目视助航、指挥塔台，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航空供油工程等 | 本行政区内民航部门 | |

